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345號

原告 電腦鋪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宗彥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645元，應徵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上開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